

【範例】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填寫)

★卡 號	★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	甄 方 便				聯絡電話：0936123456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H123456789																		
E-mail	Moica666666@yahoo.com.tw																		
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									
PIN 碼 (卡片密碼)	★憑證簽發後，已預設為您的民國出生年月日共6碼！ ★PIN碼即上網應用各項網路業務時須輸入的密碼，請於領取憑證IC卡後，自行上網變更。 ★提醒您：輸入PIN碼錯誤3次時，憑證IC卡將會被鎖卡。 請使用您自行設定的『用戶代碼』至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【鎖卡解碼】。																		
用戶代碼 (請設定) 『鎖卡解碼用』	請自行設定 6~10 碼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text-align:center;"> <tr> <td>M</td><td>O</td><td>I</td><td>C</td><td>A</td><td>@</td><td>6</td><td>0</td><td>q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★ 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(例如:&、@、?或%等)，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。(英文有大小寫之分) ★ 本用戶代碼為『鎖卡解碼』及『線上申請停(復)用』時使用，用戶代碼輸入錯誤4次時將會鎖住。 ★ 請牢記此用戶代碼!如忘記用戶代碼，須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憑證 IC 卡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設定用戶代碼。									M	O	I	C	A	@	6	0	q	
M	O	I	C	A	@	6	0	q											
※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!(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)																			
☒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須酌收 IC 卡工本費用 25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
☒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智慧卡讀卡機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
☒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下之E-MAIL信箱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E-MAIL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修改「連絡用通訊信箱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
☒ 為增加憑證流通與安全郵件使用之便利性，將預設憑證為公佈狀態，並將E-MAIL信箱寫入於憑證之中。用戶如欲變更預設狀態，可請戶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

【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】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 469 巷 4 號
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0-117

全球資訊網址：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

電子郵件信箱：cse@moica.nat.gov.tw

* 凡是年滿 18 歲設有戶籍之國民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IC 卡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並具備電子郵件信箱，親自向鄰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關心您！

